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7 年 5 月份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一、廉政新訊-廉政署邀中美洲 5 邦交國來台廉政交流。 2
- 二、法令宣導-公務員涉不當場所、為不當接觸、出差、兼職及出席演講等活動之規定 4
- 三、反貪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議員李○○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5
- 四、資訊安全維護宣導-臉書醜聞再+1 工程師藉職務之便追蹤心儀女性 6
- 五、機關安全維護-防災須知 火災 7
- 六、食安宣導-「健康食品」與「保健食品」的分別 8
- 七、行政院消保處提醒-社群媒體購物，請留意事先確認賣家身分 10



廉政署邀中美洲5邦交國來台廉政交流。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加強國際合作要求，實踐法務部與他國共同簽署以國家為締約主體合作協定的施政重點，廉政署於107年4月23日至27日，透過外交部邀請中美洲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首長訪臺，這是我國與邦交國首次以廉政措施為題進行交流，廉政署除以研討會與來訪友邦代表分享我國廉政法制外，並與臺北市府、臺南市政府及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將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向友邦代表介紹，爭取未來相互合作交流機會。

本次邀訪為期5天，由外交部與廉政署共同辦理，於4月24日上午友邦代表已晉見總統，25日廉政署以「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與執行現況」為題與友邦代表進行交流，雙方就自己國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主要規範內容、違反案例、處罰的法律效果及國內制度未來策進等提出報告分享；下午則以近年各國重視的揭弊者保護議題，向友邦代表介紹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立法的努力。接著安排至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參訪，了解臺北市道路資訊化管理情形，介紹臺北市民只要下載APP軟體，就可享有即時道路施工影像、施工相關資訊等資料，道路工程施工管理全程透明，形同全民督工，大幅降低臺北市道路人謀不臧風險。

26日安排友邦代表造訪臺灣「古都」--臺南市，除拜會臺南市政府代理市長，並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一級主管進行「警政廉政細工」，針對警政可能的不法態樣，就彼此經驗，共同討論防制方法；下午則參觀成功企業家將個人典藏成立博物館並贈送政府運用，公、私部門合作最佳範例的奇美博物館。

27日則與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合作，向友邦代表介紹世界經濟論壇(WEF)《2014全球貿易便利指數》評比海關透明度，榮獲全球第1名

的「關港貿單一窗口」制度；另分享我國關務改良儀檢設備及訓練緝毒犬，提升查緝走私能量的經驗。

本次來訪友邦代表為瓜地馬拉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阿達納女士、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裴瑞斐先生、尼加拉瓜檢察總署副檢察總長龔薩雷斯先生、宏都拉斯最高檢察總署政府透明及反貪特調主任檢察官伊薩吉瑞先生、多明尼加檢察總署行政貪污偵查處長葛蕾洛女士及瓜地馬拉法務部長顧問馬洛欽先生等6人，貝里斯檢察總長裴瑞斐先生前一職位係該國眾議院院長；另2位部長曾來臺參訪，其餘人員係首次訪臺。廉政署以我國廉政舉措與中美洲邦交國交朋友，係企盼雙方未來能於廉政領域簽署合作協定，建立夥伴關係，在「人員互訪」、「執法情資分享與交換」、「反貪腐工作觀摩學習」或「專業技能訓練與技術協助」…等方面加強交流，分享彼此的實務經驗，增進相互間法制之瞭解與交融，在彼此的合作下，強化雙方在廉政工作的成效，提升國際廉潔評比對雙方國家的評價，更加深化雙方之間的情誼！

資料摘自：廉政署官方網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公務員涉不當場所、為不當接觸、出差、兼職及出席演講等活動之規定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資料摘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議員李○○
利用職務上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
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

緣李○○係苗栗縣議會議員，分別於102年10至12月間，持業務登載不實之收據向民主進步黨申請該年度全年每月新臺幣5,000元補助；102年9月9日、12月11日及12月25日未出席苗栗縣議會議程，卻於簽到簿上簽到，利用此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共計3,675元；103年3月間，與福全旅行社負責人鄭○慧共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出國考察之機票費用差額3,400元未遂。王○○為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辦理公關業務之警員，自102年11月起至103年4月止，按月將應保密之通霄分局「各組支援外勤巡邏勤務計畫表」交付李○○，前後共計6次。

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嗣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處李○○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及1年6月(得易科罰金)，褫奪公權3年；王○○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得易科罰金)，緩刑3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被告等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本(107)年3月12日判決，有關李○○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3年；王○○部分維持原判。



臉書醜聞再+1 工程師藉職務之便追蹤心儀女性

臉書日前爆出世紀大醜聞，8700萬用戶個資疑似遭到洩露，導致公司股價大跌，直到執行長祖克柏（Mark Zuckerberg）赴國會作證才止跌回升，如今卻又有狀況出現，一名Facebook工程師涉嫌藉由職務之便，追蹤心儀女性的網路活動並在社交軟體上和她聊天，該名工程師已遭臉書解雇。

據《NBC》報導，網路安全顧問斯托克斯（Jackie Stokes）透露，她收到了一段來自約會應用程式Tinder的對話過程，顯示在Facebook工作的安全工程師，可能使用特權來掌握女性在網路上的動向。

從擷取下來的對話圖中可以看到，臉書工程師在和女性聊天時，自誇自擂地說他們的工作職責不僅僅是安全分析，還包括「弄清楚現實生活中的駭客是誰」，換句話說他們就是專業追蹤者。接著工程師調情地對女方說道，「我不得不說，妳很難找到，哈哈」。

臉書事後對此證實，已將涉案工程師解雇，Facebook首席安全主管史坦摩斯（Alex Stamos）強調，保持用戶個資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員工只能在工作所需的狀況下調取數據，例如修復錯誤、處理客戶問題、回應法律請求等等，在這些情況之外取得數據的員工將被開除。

資料摘自：自由時報網站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防災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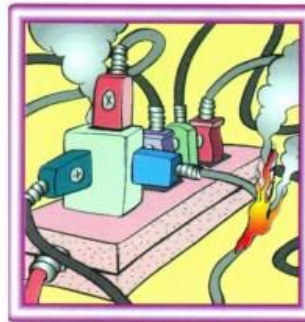


火災



內政部消防署
www.nfa.gov.tw

- 一、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鎮定，立即通知周圍人員，並且撥打119報案。報案時，應告知火災正確地址、人員所在樓層位置，以及有無人員受困。
- 二、進入公共場所應先留意避難路線，確保兩方向避難出口位置。
- 三、請勿讓身心障礙者、兒童單獨留在家中；火災發生時，應協助他們及早避難。
- 四、緊急出入口、緊急避難梯間等處所，請勿堆放雜物，妨礙人員逃生。
- 五、逃生過程到火場濃煙時，請勿強行穿越。逃生受阻請退回相對安全區，關門並用衣物塞緊門縫等待救援。
- 六、避難時不要牽掛本身衣著與家中財物，及早爭取避難時間，最後離開的人，應關閉大門，以免火勢延燒。
- 七、使用瓦斯爐具不慎引起火災時，應立即關閉瓦斯，並用鍋蓋或溼布覆蓋滅火。
- 八、一般火災可用水滅火；如為油類及化學物品引起，不可用水，應用乾粉、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滅火。
- 九、使用滅火器時，應站在上風處，先拔插梢，噴嘴直接朝向火源底部噴灑藥劑，但是萬一火勢擴大無法撲滅時，應立即進行避難。
- 十、預防火災，請勿在床上吸煙；打火機要收到家中幼童拿不到的地方；電線插座不可插上太多插頭，插座要經常清除灰塵。



食安宣導

「健康食品」與「保健食品」的分別

走進藥妝店裡，層架上擺滿了各式各樣包裝明顯標著「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的產品，為什麼會有「健康食品」與「保健食品」的分別呢？其實，一般民眾所說的保健食品是一般的食品，例如標示含有礦物質或維生素，像：鈣、鋅或維生素 A、E 等，這類以錠狀或膠囊型態販售的保健食品，只能作為一般性的營養補充品，並不具有特別的保健功效，而且在包裝容器明顯處會標示產品所含的營養素含量。健康食品則是要經過科學研究且數據顯示能促進民眾健康、減少疾病危害風險，同時，要取得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核發的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許可證，並且在產品包裝上標有小綠人標章及具核准功效的食品，才能稱為健康食品。

健康食品的核准與管理制度採取雙軌制度，分別為個案審查及規格標準審查。選擇個案審查的食品，業者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產品的製程品管、原料成分、營養成分、安全性評估跟保健功效評估實驗或科學證據等資料。經由專家小組審查評估其安全性及保健功效後，確認審查通過才會核發健康食品標章。

另一方面，若是採取規格標準審查的食品，則須符合以下要件，第一、所使用的原料已經有長久的食用歷史，在安全方面沒有疑慮；第二、所具有的功效明確；第三、原料所含的有效成分明確；第四、已經建立有效成分之分析方法並提出相關檢驗報告，證明產品成分符合衛福部所訂之健康食品規格標準。若可由學理上確認該食品在建議攝取含量下，具有保健功效且安全，則業者可以不必重複進行保健功效評估與安全性試驗，審查通過後的食品，將會發予健康食品標章，目前衛福部訂有紅麴與魚油兩類可調節血脂之產品標準規格。

衛福部目前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已公告核准可宣稱的保健功效有 13 項，分別為胃腸功能改善、調節血脂、護肝、骨質保健、免疫調節、輔助調整過敏體質、不易形成體脂肪、調節血糖、輔助調節血壓、抗疲勞、延緩衰老、促進鐵吸收及牙齒保健，依據這些功效也訂定保健功效的評估試驗方法，當產品取得健康食品標章後，一定要在產品上明確標示前述所核准之功效。此外，為提供消費者更清楚明確的資訊，自今(107)年

起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的產品，需標示該產品可能造成的健康傷害以及其他必要的警語，並於容器或包裝上的「注意事項」中加註食用量等醒語，明確與藥品區分，以及提醒民眾食用時，應注意食用量，避免過量攝食。

人體主要的營養素來源還是食物，建議民眾應該優先從日常飲食中攝取均衡營養素。必要時，再輔以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購買前，先評估自身狀況需求並徵詢醫生、營養師、藥劑師等專業人員的建議。購買健康食品時，先確認產品上是否有小綠人的健康食品標章，或到衛福部網站查詢合格的健康食品名單，再依據產品保健功效選擇合適的健康食品。

溫馨小提醒，「健康食品」雖然是通過審查發給許可證，可以輔助身體健康，但是不具任何治療疾病的功效喔！

資料摘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關心您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一

社群媒體購物，請留意事先確認賣家身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去(106)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共計受理 54,255 件，較 105 年度減少 2,199 件。當中「線上遊戲類」3,102 件，較 105 年增加 329 件，首次竄升至第 1 名，其次依序為「服飾、皮件及鞋類」3,011 件、「電信類」2,839 件、「通訊及周邊產品類」2,555 件與「補習類」1,449 件。

關於「線上遊戲類」之爭議原因主要為遊戲帳號無故遭停權、連線品質不佳；「服飾、皮件及鞋類」則以未給予 7 天猶豫期所生退貨退款爭議為主；「電信類」以中華電信 MOD 106 年無預警縮減組合套餐用戶頻道數之爭議較多；「通訊及周邊產品類」以手機、電池與周邊產品有瑕疵為主；「補習類」以消費者上課時數是否已逾越總課程時數的三分之一為多。茲就消費申訴第一名「線上遊戲類」常見爭議類型說明如下：

案例一、玩家之遊戲帳號無故或無預警遭遊戲公司停權

甲玩家某日如同往常欲上線練功，欲登入卻出現「email 未通過認證或帳號已凍結」，到遊戲官網查詢始發現其帳號因外掛爭議已被遊戲公司宣布永久停權。外掛程式有快速提高遊戲中角色功力與等級等破壞遊戲公平性之情事，為重大違規事由，通常會遭業者停權或終止契約的處罰。業者倘發現玩家有違反遊戲管理規則之情事，依據現行「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業者有事先通知玩家違規事由之義務，原則上經通知而未改善時，始得情節輕重限制玩家之遊戲使用權利，例外於玩家以利用外掛程式等違反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遊戲等重大情事，業者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玩家後，得立即終止契約。

案例二、可歸責於業者連線品質不佳導致玩家權益受損

乙玩家在玩某知名遊戲時，經常斷線，斷線後欲重新登入皆需長時間的等候，登入後卻發現虛擬寶物消失。網路連線的品質會影響遊戲進行的順暢度，依據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業者應確保其系統設備，無發生錯誤、畫面暫停、遲滯、中斷或不能進行連線的情形。如因而致不能提供玩家服務時，業者應返還玩家已扣除之儲值，或免收相當之遊戲費用，或遞延玩家得進行遊戲之時間。

案例三、玩家之遊戲帳號被盜，向遊戲公司請求恢復道具遭拒

丙玩家某日上線時發現帳號遭盜，所持有的道具被竊取並遭販賣，向遊戲公司請求恢復道具時，被以玩家有義務將帳號及密碼安全保管為由拒絕。玩家發現遊戲帳號密碼、電磁紀錄遭盜用及不當移轉時，依據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應立即通知業者查證，業者查證無誤後，應暫時凍結該組帳號；倘玩家有使用業者提供的安全裝置，業者負有協助返還被盜物品之責任，不能回復時可採其他雙方同意之相當補償方式。倘未使用業者提供的安全裝置，業者僅能就尚未被第三人善意取得之被盜物品提供協助。

上述線上遊戲爭議，本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已有相關規範可供消費者據以主張。為建構友善的線上消費環境，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針對申訴量較多之線上遊戲業者，邀集主管機關及業者開會研商降低消費申訴案件。另外並發布「春節玩線上遊戲，相關權益提醒您」等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如發生線上遊戲消費糾紛時，可至經濟部工業局主管的線上遊戲申訴服務信箱(<http://www.gameservice.org.tw>)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或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

資料摘自：行政院消保處新聞稿